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育鴻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與台端簽訂AFTEE會員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有於112年12月2日支付新臺幣756元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請提出各項「請求標的」主張之債權金額計算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